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文件

琼财税〔2021〕672号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2021年第1批)

有关非营利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财税〔2018〕757号)的规定，

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以下非营利组织（名单见附件）符合免税条件，给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认定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自认定起始时间起，5年内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非营利组织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附件：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认定起始时间
1	海南尚霖阳光医学发展基金会	2021年
2	海南省长丰扶贫慈善基金会	2021年
3	海南省旅游景区协会	2020年
4	海南省和兴残疾儿童康复培训中心	2020年
5	三亚学院	2021年
6	海南鸿济医学发展基金会	2021年
7	海南省康养旅游协会	2020年
8	白沙黎族自治县关爱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年
9	海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	2021年
10	海南省动物学会	2020年
11	海南国际医药创新联合基金会	2021年
12	海南省爱自然公益基金会	2020年
13	海南省慈善总会	2021年
14	海南省电动汽车与充电设施协会	2020年
15	海南亚太观察研究院	2021年
16	三亚理工职业学院	2021年
17	海南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协会	2020年
18	海南省金融发展促进会	2021年
19	海南省上海商会	2021年
20	海南弘毅扶贫慈善基金会	2021年
21	海南省医疗救助基金会	2021年
22	海南省西瓜和甜瓜产业联合会	2020年
23	海南省宋庆龄基金会	2021年
24	海南省钢材经营行业协会	2021年
2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现代远程教育海南校外学习中心	2020年
26	海南省河南商会	2021年
27	海南省小额信贷协会	2021年
28	海南省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2021年
29	海南省律师协会	2021年
30	海南省供水排水协会	2021年
31	海南省福建商会	2021年
32	海南省吉林商会	2021年

